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三维丝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8,067.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23.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43.18万元。

#### 二、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人民币11,448.68万元，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未确定具体使用项目）计人民币13,594.50万元。

201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一）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2,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二）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2,235.00万元用于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四）增加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6,003.64万元用于高性能微孔滤料建设项目的变更；

（五）增加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355.86万元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

### 三、本次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2010年6月17日至2010年12月14日期间，公司通过合理的安排，共计使用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10年12月15日，公司将1,2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了公告。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尚余2,500万元未指定具体的使用计划。

为了切实利用好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论证，公司拟对上述资金作出如下安排：

（一）使用其中的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其中的1,3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 四、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各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 （一）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合同订单多，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营运资产也相应增长，因此要求公司持续增加流动资金投入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因此，公司计划使用该项募集资金中的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二）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1,3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300万元与自然人刘巍共同出资设立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佰瑞福”）。佰瑞福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5%；刘巍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5%。刘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垃圾焚烧高温烟气处理所需高温滤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空间。

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拟设地点：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

注册资本：2,00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丘国强

经营范围：过滤材料、过滤袋、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除专控），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2、可行性分析

### （1）必要性

#### ①垃圾焚烧行业所需的高温滤料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

目前，国内外广泛采用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主要有卫生填埋、高温堆肥和焚烧等。这三种主要垃圾处理方式的选择，因地理环境、垃圾成份、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不同而有所区别，但最终都是以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为处理目标。

与填埋、堆肥处理方式相比，焚烧可使生活垃圾减容80%左右，节约大量土地资源；焚烧可大大减少垃圾中的有害物质，烟气经过处理达标排放，减少对地下水和填埋场周边环境的大气污染；焚烧产生的蒸汽可用于发电、供热，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等。垃圾焚烧已成为发达国家广泛采用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我国许多地区人口密度高,特别是东部沿海地区的许多城市，土地资源非常

宝贵，焚烧处理逐步发展成为这一地区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手段。垃圾焚烧行业高温滤料未来需求前景广阔。

#### ②三维丝快速抢占垃圾焚烧滤料市场份额的需要

2007年、2008年、2009年，三维丝在垃圾焚烧行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24.90万元、215.15万元、923.02万元。虽然销售收入总体上呈现增长的态势，但是目前销售额较少，所占据的市场份额较小。

根据三维丝经营规划，三维丝在2010年已经开始着手营销网络的建设，并着手招聘和培养营销人才，但是自建营销网络需要1-2年才能初见成效，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维丝通过与自然人刘巍的合作，成立控股子公司，可以将资本和市场进行紧密结合，充分利用刘巍在垃圾焚烧滤料行业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和广泛的市场资源，迅速打开垃圾焚烧市场，间接实现三维丝在垃圾焚烧滤料市场的布局。

### (2) 可行性

#### ①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对三维丝现有营销网络的有益补充

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将专注于开拓垃圾焚烧行业滤料市场，三维丝将继续在火力发电滤料市场保持领先，并大力开拓除垃圾焚烧滤料市场外的水泥行业、钢铁冶炼行业等滤料市场。控股子公司的市场是对三维丝市场开拓的有益补充。

#### 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助于消化三维丝募投项目形成的新增产能。

根据三维丝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为三维丝带来年产300万平方米滤料的产能。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快速打开垃圾焚烧滤料市场，有助于消化新增产能，将产能转化为收入，为股东创造更多利润。

#### ③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产生不利影响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所需资金来自2010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不会占用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同时，公司对项目所需投资进行了分析论证和估算，项目投资预算较为合理。

### 3、经济效益分析

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设立后第1年、第2年、第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00万元，750万元，1,125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2.7年。该项目投资经济指标良好，具有财务可行性。

## 五、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1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六、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认为：公司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滤料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扩大产能及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经过审慎调研、认真论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滤料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扩大产能的需要，为实现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的战略目标，经过前期详尽调研论证后做出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此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此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3、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上述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三维丝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三维丝本次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维丝本次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此次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此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建立在对于当前袋式除尘行业市场前景和公司主营战略客观研判的基础上，为实现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的战略目标，经过前期详尽调研论证后做出的，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三维丝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华忠

  
欧阳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7日